

# 江苏连云港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千伏送出工程

##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一、变动情况

####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连云港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2023年11月24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示范区环辐（表）复（2023）6号）。本工程于2024年11月20日建成并投入调试期，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b>已落实：</b>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全过程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了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废水、扬尘、噪声、VOCs、和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并应符合《徐圩新区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白名单”制度》(示范区环发[2020]42号)要求。	<b>已落实：</b> 做好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废水、扬尘、噪声、VOCs、和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p>(三)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p>	<p>/</p>
<p>(四)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 控制架空线路导线高度, 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相关文件要求, 并按规定设置警示和防护标识。</p>	<p><b>已落实:</b>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 控制了架空线路导线高度, 已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相关文件要求, 并按规定设置了警示和防护标识。</p>
<p>(五)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p><b>已落实:</b> 加强了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p>(六)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b>已落实:</b> 严格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七) 项目依托工程与环保设施的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 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p>	<p><b>已落实:</b>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 许可后建设。</p>
<p>(八) 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 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p>	<p><b>已落实:</b> 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 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了环境管理,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了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已自觉接受社会监督。</p>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p>(九)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b>已落实：</b>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运行。</p>
<p>(十)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b>已落实：</b> 本项目在批复下达后的二年内建设完毕，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 1.3 变动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2 本次验收工程变动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变动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调试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变化原因
江苏连云港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千伏送出工程	线路长度	新建110kV架空线路路径长约5.31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5.01km（本期1回，备用1回），单回架空线路0.3km。	新建110kV架空线路路径长约5.071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4.796km（本期1回，备用1回），单回架空线路0.275km。	线路路径微调

**表3 本次验收工程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规模	验收规模	备注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无变动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30%	/	/	/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光伏升压站T接耕耘～瀛洲110kV线路工程本工程起于东辛农场光伏升压站110kV出线构架，止于110kV瀛耕7B4线90#塔东侧新建T接塔。新建110kV架空线路路径长约5.31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5.01km（本期1回，备用1回），单回架空线路0.3km。	光伏升压站T接耕耘～瀛洲110kV线路工程本工程起于东辛农场光伏升压站110kV出线构架，止于110kV瀛耕7B4线90#塔东侧新建T接塔。新建110kV架空线路路径长约5.171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4.796km（本期1回，备用1回），单回架空线路0.275km。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减少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500米	/	/	/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	/	/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无	无	无变动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1处电磁敏感目标，	1处电磁敏感目标，1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线路路径微调，避让1处敏感目标，新增1处敏感目标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	/	/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双回架空（一回备用）/单回架空	双回架空（一回备用）/单回架空	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本工程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江苏连云港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千伏送出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线路总长度比环评阶段减少0.239km；因此不属于“2.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江苏连云港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千伏送出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线路路径微调，避让1处敏感目标，新增1处敏感目标，因此不属于“7.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并未发生清单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并未造成不利影响显著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评价要素

### 2.1 环评评价等级

表3 江苏连云港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三级
2	声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3	生态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 2.2 环评评价范围

表4 江苏连云港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范围
110kV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m的带状区域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m的带状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0m内的带状区域

###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5 江苏连云港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 $\mu$ T。
2	声环境	施工期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江苏连云港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除规模外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

环境、水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 四、结论

本项目相关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4年12月

